

余姚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余科协通〔2023〕8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、经济开发区科协，各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建站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管理，提高工作站、科创中心运行质量，根据《余姚市院士工作站、院士科技创新中心管理考核暂行办法》（余科协〔2022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市科协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业绩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立的各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及三年考核期满的院士工作站、科创

中心。

二、考核内容：2022 年度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在平台建设、科技创新、产生效益及院士与建站主体单位评价等方面的情况。

三、考核方式：请各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对照《余姚市院士工作站、院士科技创新中心管理考核暂行办法》(余科协〔2022〕23号)文件要求，抓紧开展总结自评工作，并在2023年9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、考核自评表(见附件)及相关证明材料(一式三份)提交给市科协。市科协将于近期组成考核组，对各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工作业绩进行现场考核。现场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对三年考核期满的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将不组织现场考核，但需上交一份总结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：各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应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年度考核总结自评工作，全面客观真实地填写考核数据，按时提交有关考核材料。各乡镇街道科协、经济开发区科协应做好督促和协调工作，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。市科协联系人：王存单，联系电话：62776049, 15381915577, 邮箱 2368871688@qq.com。

附件：余姚市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管理考核自评表



余姚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9月4日

附件

余姚市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管理考核自评表

一、院士工作站平台建设情况（共 35 分）

考核项目	考核具体内容	分值	自评分	考核分
1、基础建设	有固定工作场所（2分），有相应的科研设施、设备（2分），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载体（2分）。	6		
2、制度建设	制定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制度（2分），工作站运行管理规范（1分），合作协议、工作计划等资料齐全（1分）。	8		
3、团队建设	院士团队和建站主体配套团队人员数量、结构、层次等情况，院士或团队在站工作时间。	6		
4、资金保障	有稳定的运行经费和科研经费支持，每年不低于30万元。	10		
5、联络联系	建站主体单位与合作院士及团队的联系联络情况。	5		

二、科技创新情况（共 70 分）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自评分	考核分
1、项目创新	1、建站主体与院士及团队签订的合作项目进展情况；2、承担各级科技项目进展情况；3、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情况；4、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情况。	25		
2、知识产权	专利受理、专利授权、技术标准制定、学术论文发表等数量。	20		
3、决策咨询	为建站单位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咨询，对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综合评估和技术指导。利用自身优势组织开展行业专题研讨交流会等。	10		
4、人才培养	制定完善人才培养制度，有人才培养计划和目标，开展人才培养活动，培养创新人才。	15		

三、产生效益情况（共 45 分）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自评分	考核分
1、经济效益	1、企业院士工作站、科创中心在企业经营中发挥的作用，提供企业考核期内经营状况，包括历年销售额、利润等；2、事业单位院士工作站考核期间在学科建设、科研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。	25		
2、社会效益	获得余姚市级以上各类奖励和资助情况；新建或认定为余姚市级以上科研平台。	15		
3、常规工作	完成上级布置的有关任务，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情况，参加市级以上重大人才科技活动情况。	5		

注：1、以上总分 150 分；2、以上所有考核内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抄送：

余姚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日 6 印发

